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6
3.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13
4.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20
5.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21
6. 股東特別大會	21
7. 推薦建議.....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興分廠」	指	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基地的本公司大興分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旨在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就建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47.59%股權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釋 義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仁堂科技唐山」	指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
黃寧先生
吳樂軍先生
吳倩女士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續訂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並分別訂立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創陞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雙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50%左右)。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賬期通常為30日至180日，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的有關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在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範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內。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925.238	1,078.396	638.432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1,300	1,550	1,850

董事一直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1,300	1,500	1,70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未來需求之預計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相比，本公司適當下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更符合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下調約30%、19%和8%；
- (ii)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為17%。而未來隨著大興分廠和同仁堂科技唐山的啟用，本集團產能將逐步上升，且隨著逐步投產，產量將隨之增長，預期未來三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仍會是逐年增長的趨勢；
- (iii) 過去五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約8%、淨利潤年復合增長率約10%。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數量逐年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到53個，品種群持續擴大。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大力培育潛力品種，進一步優化中成藥產品結構，努力滿足各類用藥需求，以增強本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 (iv)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同仁堂股份旗下之「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達800餘家，較上年同期增幅達15%。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銷售網絡的品牌優勢、專業化、規範化的服務及客戶資源，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營銷，從而拉動終端銷售的增長。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潛在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及
- (v) 本集團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期的產品銷售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緩衝空間。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品牌及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因此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由於大部分中成藥產品之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調查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之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經生產、銷售、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召開聯席會議研討後，最終經經理辦公會審批；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不時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註)，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 訂約方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相關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明確。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在相關產品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本公司內部質量標準以及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對於存在公平市場競爭、有公開報價的採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協商確定。有關市價乃參考在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名獨立商品供應商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 受含量、特殊要求或市場資源限制，須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的，需參考供應商報價及賬面可比價格；及
- 在同等質量下，本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大部分產品在貨物所有權歸屬本公司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起90至180天內付款，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付款方式。

董事會函件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包括於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訂立而到期日在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的有關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範圍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內。

註：相關產品為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本集團僅向同仁堂集團採購本集團生產範圍以外的相關產品。本集團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範圍與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相關產品不同。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8.972	146.224	133.298

董事會函件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240	270	300

董事一直監控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270	320	37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23%；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3,329.8萬元已超過二零一七年度全年實際交易金額，佔二零一八年度全年實際發生金額人民幣14,622.4

董事會函件

萬元約91%，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8,758.2萬元增長約52%。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亦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

- (ii) 過去五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年復合增長率約8%、淨利潤年復合增長率約10%。此外，過去三年本集團之總採購金額年復合增長率約13%，預期未來將持續增長；
- (iii) 隨著本集團新生產基地——大興分廠和同仁堂科技唐山產能的逐步釋放，預期未來產量將持續增長。同時，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將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產品的產量亦會有所增長，而採購量亦將隨之增長；
- (iv) 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同仁堂集團所生產的中藥產品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亦將導致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的採購量隨之增加。同時，本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及
- (v) 本集團已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採購相關產品之預期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如預期同仁堂集團將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另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

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地道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或資質限制，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或資質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

董事會函件

品生產供應之穩定。此外，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因此，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進一步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結合採購協議及付款政策進行付款安排，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常用大宗原材料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上一個年度之採購價格超過30%時，本公司採購部門將主管領導審核簽字後的書面提價申請提

董事會函件

交物價部門，物價部門查閱有關資料文件並調研相關部門意見後，出具詢價、定價、成本利潤影響等意見，經總會計師審批後報經理辦公會，經理辦公會最終批准後執行；

- (d) 對於重大採購或新品種採購等事項，採購部門組織生產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質量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對可行性進行研討和論證(需要招標的履行招標程序)，必要時組成聯合調研小組進行實地市場考察，出具調研報告及意見，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批；
- (e)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f)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h)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上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5.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9,48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董事會函件

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敬啟者：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其於通函第25頁至第48頁。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中載列的其他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v)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股東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陳清霞 詹原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統稱「框架性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集團公司乃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性協議續訂之年度上限(「續訂之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i)框架性協議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續訂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關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除 貴公司就本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集團公司、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據此，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可就持續關連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或管理層（倘適用）向吾等提供彼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之業務事宜、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作出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彼此之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結果達致吾等之整體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同仁堂集團提供了一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此外，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地道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基礎。

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營運，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集團公司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並由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續訂三次，有效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可以向同仁堂集團出售其產品，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可以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或最終用戶。

此外，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與集團公司訂立採購框架性協議，並由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分別續訂兩次，有效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可以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可以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 貴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故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 貴集團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品牌及資源優勢，以擴大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有益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

透過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同仁堂集團可向 貴集團供應用於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或資格有限， 貴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或資格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 貴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 貴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此外，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因此， 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 貴集團進一步生產或分銷，將有助於 貴集團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

1.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已建立並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2. 框架性協議項下之經常性交易(其中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已分別續訂三次及兩次)及訂立框架性協議將令 貴集團繼續與同仁堂集團開展業務；
3.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現有之業務；
4. 同仁堂集團之廣泛的銷售網絡將能夠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增強其於市場之地位；
5. 透過框架性協議， 貴集團可從同仁堂集團獲得穩定的中藥原材料供應，並確保 貴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及

6. 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公平原則進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1.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同意 貴集團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及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以不時地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雙方將訂立具體執行協議，載明(其中包括)當時市況下各銷售交易之產品售價、數量及規格。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及合理利潤率釐定，並參照：

-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
- 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為約50%左右。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賬期通常為30日至180日，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

2.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同意 貴集團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以供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以不時地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雙方將訂立具體執行協議，載明當時市況下(其中包括)各採購交易之產品採購價、數量及規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中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在相關產品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貴公司內部質量標準以及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對於存在公平市場競爭、有公開報價的採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協商確定。有關市價乃參考在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名獨立商品供應商提供的經公平磋商的可資比較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 受含量、特殊要求或市場資源限制，須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的，需參考供應商報價及帳面可比價格；及
- 在同等質量下，貴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

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但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大部分產品在貨物所有權歸屬貴公司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起90至180天內付款，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付款方式。

3. 吾等對框架性協議主要條款之觀點：

吾等已審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並與之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發現並無重大差異。

股東須留意，框架性協議中並無條款規定貴集團須與同仁堂集團交易。換言之，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同仁堂集團交易，交易僅於貴集團可獲取商業利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框架性協議並無限制貴集團與任何第三方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在貴集團可能無法與同仁堂集團就任何條款或定價達成一致時，框架性協議則為貴集團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交易提供商業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內的上述定價政策主要適用於最初及隨後續訂之框架性協議，並將繼續應用於續訂之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i)獨立第三方；及(ii)同仁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各年度／期間訂立之三套銷售及採購合同的執行協議副本。鑒於全年存在大量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樣本代表上述其中一個暢銷的產品系列及主要的中藥原材料。就樣本交易文件而言，包括所取得的銷售合同及採購合同以及相關發票，吾等檢查(i)單價；(ii)支付條款；及(iii)交付方法，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及同仁堂集團享有／提供同樣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供應或採購產品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之價格條款。

考慮到上文所述、下文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框架性協議未對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交易施加任何合同義務，吾等認為，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內部控制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集團遵守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將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程序：

- i. 訂立框架性協議後，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之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之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 貴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iii.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結合採購協議及付款政策進行付款安排，且 貴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符合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iv. 貴公司採購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常用大宗原材料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 貴公司上一個年度之採購價格超過30%時， 貴公司採購部門將主管領導審核簽字後的書面提價申請提交物價部門，物價部門查閱有關資料文件並調研相關部門意見後，出具詢價、定價、成本利潤影響等意見，經總會計師審批後報 貴公司經理辦公會，經理辦公會最終批准後執行；
- v. 對於重大採購或新品種採購等事項，採購部門組織生產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質量部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對可行性進行研討和論證(需要招標的履行招標程序)，必要時組成聯合調研小組進行實地市場考察，出具調研報告及意見，報 貴公司經理辦公會審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由於大部分中成藥產品之價格相對穩定，貴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調查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貴公司設定的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之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貴公司銷售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經貴公司生產、銷售、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召開聯席會議研討後，最終經貴公司經理辦公會審批；
- vii. 貴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之各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負責編製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貴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貴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保證該交易金額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viii. 根據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貴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明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亦應遵循上述各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繼續審閱各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平合理，提供與 貴集團之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框架性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x.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到位，確保並保證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續訂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詳情於下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中討論。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續訂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續訂之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續訂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銷售框架性協議	1,300	1,550	1,850	1,300	1,500	1,700
採購框架性協議	240	270	300	270	320	3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續訂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50億元減少約3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止兩個年度續訂之年度上限分別較往年增加約15%及13%。

二零二零財年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減少10%。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續訂之年度上限分別較往年增加約19%及16%。

1.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簡要摘錄，續訂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鑒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未來需求之預計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相比， 貴公司適當下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更符合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下調30%、19%和8%；
- b.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財年增長約為17%。隨著大興分廠及同仁堂科技唐山的啟用， 貴集團之產能日後將逐步增長，產量將隨著生產的開始而增加；預期未來三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仍會是逐年增長的趨勢；
- c. 過去五年 貴集團總銷售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8%、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約10%。 貴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數量逐年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到53個，品種群持續擴大。未來， 貴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大力培育潛力品種，進一步優化中成藥產品結構，努力滿足各類用藥需求，以增強 貴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同時， 貴公司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因此， 貴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d. 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達800餘家，較上年同期增幅達15%。 貴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銷售網絡的品牌優勢、專業化、規範化的服務及客戶資源，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營銷，從而拉動終端銷售的增長。同時，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潛在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將使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及

- e. 貴集團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 貴集團預期的產品銷售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緩衝空間。

於評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續訂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歷史數據及歷史交易金額的回顧以及現有及新生產基地的GMP認證

下表載列(i)二零一七財年和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交易	925.24	1,078.40	753.72	638.43
現有年度上限	1,300	1,550	1,550	1,850
利用率(%)	71.2	69.6	72.9 ⁽¹⁾	51.8 ⁽¹⁾

附註：

1. 利用率乃以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同期之比例年度上限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呈現穩步增長趨勢，二零一八財年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17%，而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5.3%。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利用率穩定，然而，由於歷史交易金額較低，故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的利用率較低，約為51.8%。

就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之銷售交易額及利用率減少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整體收入的相同下滑趨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8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5億元，降幅為11.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

銷售中藥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3億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9億元所致，跌幅為約17.4%，與二零一九年八個月與同仁堂集團的銷售交易減少約15.3%基本一致。因此，下滑趨勢並非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所特有，而是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的整體表現。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審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繼續推進產業佈局調整，在此過程中部分品種轉移至新生產基地，導致新舊生產基地出現短暫的生產銜接問題。吾等了解到，每款產品僅可於一處生產基地生產。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必須事先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許可證」）才能於中國開始生產藥品。同時，必須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生產的藥品才能上市銷售。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許可證須包括基於藥品實際產地的生產地址詳情。倘生產作出任何變更，企業須於地址實際變動前30日向許可證發行機構提交申請以獲批准。因此，為遵守該等監管及程序，生產線投產會延遲一段時間。

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兩個新生產基地大興分廠及同仁堂科技唐山的建設於二零一八年末完工。於二零一九年，大興分廠及同仁堂科技唐山的車間及生產線開始進行GMP認證；現有生產單位的部分生產線需要進行GMP再認證（GMP認證通常需要每五年續新）。因此， 貴集團受困於現有部分生產線因GMP再認證工作需要進行車間改造，同時，新產能尚未得到釋放，影響丸劑、液體製劑等劑型產品的生產進度，導致金匱腎氣丸、生脈飲口服液等部分產品的供應出現暫缺。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交易概要，獲悉部分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均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九年刊發的多個公告內，吾等進一步獲悉現有部分生產基地的GMP再認證及準備轉移品種的新生產基地的GMP認證已逐漸完成並已獲得GMP證書。經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及新生產基地的部分車間及生產線的GMP認證程序仍在進行，因此仍影響若干生產線的產能。

有鑒於此，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通過加強品種責任制、提高產品供應意識、監察市場急需品種及季節性品種，以及加強生產工序銜接，作出積極應對。 貴公司亦對部分劑型及品種的產能進行分析、細分任務指標、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及合理調整生產節奏，以便優化現有產能，提高市場需求與品種供應結構之間的一致性，盡力彌補品種供應短缺。

於完成現有及新生產基地的若干車間及生產線的GMP認證後，預計產能將逐漸恢復並於未來數年擴大(新生產基地成功試產及釋放產能後)。

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的利用率較低，低於60%；(ii)現有及新生產基地部分車間及生產線的GMP認證仍在進行中；(iii)由舊生產基地轉移品種至新生產基地需要過渡期，吾等與 貴公司意見一致，二零二零財年減少年度上限約29.7%。

中國保健及中藥行業的增長

中國政府持續高度重視，並保持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支持，這給該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醫療保健和製藥行業仍為「十三五規劃」的重點領域之一。根據規劃，促進「健康中國」的戰略規劃包括改善醫療保健系統，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以及鼓勵中藥的推廣。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原衛生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佈「健康中國二零三零年」藍圖。根據德勤研究及德勤中國生命科學與醫療行業團隊(Deloitte China Life Sciences and Healthcare Industry Team)就中國醫藥保健行業的現狀及未來趨勢編製的「健康醫療的變革—從規模到價值」報告，「健康中國二零三零年」策略制定醫藥保健行業規模的目標，訂明「健康中國」建設的關鍵指標、提高醫藥保健服務的要求。「健康中國」策略將作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發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重要指導方針，以健

康優先、改革創新、科學發展及公平公正為原則，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醫療保健支出總額佔中國全部國內生產總值的6.2%，及如「十二五規劃」期間所提出，醫療保健支出總額到二零二零年將超過人民幣6.5萬億元，佔中國全部國內生產總值的6.5%至7%。根據世界銀行有關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衛生支出數據庫資料，美國的醫療保健支出佔其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的約17.1%，明顯高於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其指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5.9%的平均速度增長，從而將刺激中國未來年度的醫療保健支出。

此外，尤其是對中國的中醫藥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發佈首份《中國的中醫藥》白皮書，詳述有關中國的中醫藥發展的政策及措施並突出其在新時代的獨特價值。根據白皮書，隨著健康及醫療模式觀念的改變及演化，中國的中醫藥凸顯不斷增長的巨大價值。強調中國的中醫藥在健康保護上的創新發展，白皮書載明，中國政府致力於到二零二零年前令每一位中國公民都能享受基本的中藥服務並於二零三零年前令中藥服務覆蓋所有醫療領域。

鑒於白皮書規劃的基本原則及主要措施，估計中國的中藥相關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3萬億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7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7%。

經考慮上述內容，結合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健康意識的提高、老齡化、預期壽命增長及中國政府的不懈支持等有利因素，吾等認為中國的整體醫療保健開支，尤其是中藥方面將繼續快速增長。由於「同仁堂」為中國保健及醫藥產品的知名及暢銷品牌之一，貴集團具備充分優勢把握中國保健及醫藥行業的增長。

同仁堂集團廣泛的網絡及零售終端覆蓋帶來 貴集團產品需求日益增長

吾等進一步審閱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總收益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產品數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51種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53種。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股份在中國擁有超過854個零售終端之廣泛銷售網絡，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8個零售終端增加約5.7%。同仁堂集團廣泛的零售終端覆蓋為繼續推動 貴集團產品銷售提供有力支撐。

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了解到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零售終端可以使 貴集團通過充分利用系內銷售渠道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將品牌影響力最大化。 貴集團的收入及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的穩定增長證明了利用「同仁堂」品牌戰略的成功。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繼續擴張同仁堂集團的銷售網絡將促進與同仁堂集團續訂之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過去五年總銷售收入按約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及淨利潤按約1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 (ii) 由於(a)將部分品種由現有生產基地轉移至新生產基地的過渡期；及(b)現有及新生產基地的GMP認證，對供應造成的暫時不利影響，下調二零二零財年續訂之年度上限；
- (iii) 於GMP認證完成後，產能逐步恢復及擴大；
- (iv) 利好因素及政府政策有利於中國保健及中藥行業的整體增長；及
- (v) 同仁堂零售終端的廣泛覆蓋。

2.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簡要摘錄，續訂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財年增長約23%。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超過二零一七財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約佔二零一八年年度實際金額人民幣146.2百萬元之91%，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87.6百萬元增長約52.2%。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亦將保持逐年增長的趨勢；
- b. 過去五年 貴集團總銷售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8%、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約10%。此外，過去三年 貴集團之總採購金額年複合增長率為約13%，預期未來將持續增長；
- c. 隨著 貴集團新生產基地產能的逐步釋放，預期未來產量將持續增長。同時，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將導致 貴集團產品銷售的增長。因此， 貴集團產品的產量亦會有所增長，而採購量亦將隨之增長；
- d. 貴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同仁堂集團所生產的中藥產品更能滿足 貴集團之需求，亦將導致 貴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的採購量隨之增加。同時， 貴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貴集團已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採購相關產品之預期金額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如預期同仁堂集團將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另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

於評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審閱 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及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交易	118.97	146.22	87.58	133.30
現有年度上限	240	270	270	300
利用率(%)	49.6	54.2	48.7 ⁽¹⁾	66.7 ⁽¹⁾

附註：

1. 利用率乃以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同期之比例年度上限計算。

二零一八財年，歷史交易金額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交易金額適度增加約22.9%，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7.5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2.2%至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約人民幣133.30百萬元。利用率亦呈現類似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9.6%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54.2%，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的66.7%。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由於GMP認證及將部分產品由現有生產基地轉移至新生產基地影響 貴集團現有及新生產基地產能，貴集團錄得自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採購額大幅增加約52.2%。根據吾等向管理層的了解，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材料A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20%以上。吾等已核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的原材料採購摘要，注意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金額計，材料A為總體原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其稀缺性，材料A是珍貴的中藥材。基於吾等的調研，根據自cnkmprice.kmzyw.com.cn摘錄的康美中國中藥材價格指數，儘管中國中藥材價格總指數錄得整體溫和下滑趨勢，指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265.47減少約4.3%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11.51，但材料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最新價格較去年同日上漲29%以上。鑒於材料A為 貴集團的主要原料及價格上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已存儲更多材料A作存貨儲備，從而導致自同仁堂集團的採購額大幅增加。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明細，注意到原材料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加。

貴公司預期採購框架性協議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達致70%以上，理由如下：

由於持續推進產業佈局調整，貴公司面臨新舊產能交替、生產受限、原材料採購成本不斷上漲、能源消耗成本及生產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等困難。有鑒於此，貴公司整體把控，合理利用現有資源，加強產能調配的整體性與合理性。同時，貴公司做好品種轉移及後續生產規劃，逐步釋放新產能，力爭盡快達產，以滿足產品供應需要。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超過二零一七財年全年。此外，將為二零二零年釋放的新產能預留原材料。

- (i) 同仁堂國藥的銷售收入於過去三年的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1.3%，及根據採購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採購有關產品的金額亦相應增長。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同仁堂股份較

去年新增超過40家「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品。預計該等增加亦將增加 貴公司的採購額；

- (ii) 同時，考慮到二零一八財年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高於二零一七財年約23%， 貴公司預計其於二零一九財年將繼續增長。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二零一九年的中期報告，注意到採購框架性協議下的中藥相關產品的採購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2百萬元。根據過去五年的年報，採購框架性協議下的中藥相關產品的採購整體呈增長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為11.7%。

經考慮(i)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年八個月不斷提高的利用率；(ii)二零一九年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利用率已超過二零一九年比例年度上限的65%；(iii)材料A於二零一九年的價格上漲；(iv)最近五年根據採購框架性協議採購中藥相關產品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及(v)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的歷史採購交易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52.2%，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對採購框架性協議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超過70%的預期。儘管利用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54.2%大幅增至二零一九年八個月的66.7%，但為了應對上文「1.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一節所述之對生產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將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度上限下調10%。雖然就二零二零財年作出下調，但預計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續訂之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19%及16%。

新生產基地完工，從而預計產能提高

誠如上節所載，兩個新生產基地，即大興分廠及同仁堂科技唐山，已於二零一八年末完工。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審閱，大興分廠將成為以水蜜丸、濃縮丸、大蜜丸等丸劑生產以及科研為核心的綜合型生產基地，而同仁堂科技唐山通過實施建設高標準的車間廠房，採用先進的自動化、機械化工裝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吾等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自願公告，注意到現有生產線的設計產能為2,500萬隻合劑(包括口服液)及400萬瓶糖漿劑，而位於同仁堂科技唐山的新生產線擁有明顯較高的設計產能，其合劑(包括口服液)和糖漿劑的設計產能分別為18,000萬隻及600萬瓶。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大興分廠及同仁堂科技唐山的部分生產線及生產車間均已順利通過GMP認證，為 貴公司未來加快產業佈局調整、完善產業鏈條、解決產能瓶頸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產能提升預期將支撐 貴集團產品的增長潛力。

然而，誠如上節所述，每種產品僅可在一個生產基地生產。倘生產基地的選址有任何後續變動，必須自相關部門取得事先批准且亦須完成GMP認證。經管理層確認，兩個新生產基地目前正在試產且正在申請部分生產線及車間的GMP認證，尚未完全釋放產能。考慮到將需要一段時間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流程，預計 貴集團的產能將逐漸提高，進而逐步增加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不斷上漲

如上節所述，材料A(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中藥原材料之一)的價格錄得年度大幅上漲，漲幅超過 29%。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底起，中國中藥材價格總指數亦開始上升。吾等進一步與摘錄自中藥材天地網的中藥材天地網原材料綜合指數200進行核對，該指數亦反映類似的趨勢，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開始上升。因此，中藥原材料價格上漲預計將令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

貴集團的產品需求不斷增長

如上節所述，預計(a)同仁堂集團的「同仁堂」品牌分銷網絡擴大；(b) 貴集團業務不斷發展；及(c)保健及中藥行業的增長帶來 貴集團產品需求增長。

如上節「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歷史數據及歷史交易金額的回顧」所證及董事會函件所述，過去五年 貴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均呈持續增長趨勢，銷售收入及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分別增長約8%及10%。得益於政府的利好政策，二零三零年前中藥服務覆蓋所有醫療領域。同仁堂集團的零售終端覆蓋不斷擴大，為增加 貴集團對消費者的影響力及覆蓋面奠定堅實基礎。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大力培育潛力品種，進一步優化中成藥產品結構，努力滿足各類用藥需求，以增強貴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隨著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公司尼爾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名為「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中國消費趨勢指數保持高位115點」的文章及其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中國消費者信心指數，考慮「跨國公司」品牌並要求「綠色健康」的人群所佔比例為30%。此外，55%的消費者選擇值得信賴的國內保健品牌，比例高於購買國際品牌的消費者(佔比53%)。就醫療保健產品而言，醫療保健產品領域的國內品牌於未來年度將會有更多機遇。39%的消費者表示其將購買國內的醫療保健產品，而33%的消費者將選擇質優高價的產品。因此，與西藥的化學藥物相比，中藥因其天然、副作用少及相對經濟的優勢，一直備受消費者的青睞。日益增長的健康意識有望為中藥及保健產品帶來更多市場機遇。

貴集團強調提升質量管理

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討論，貴集團將緊緊圍繞「提升質量管理」的理念，不斷完善質量管理、安全生產及經營風險防控體系、夯實發展基礎、提升品牌形象，確保貴集團的健康、可持續及穩定的高質量發展。由於多種中藥原材料的供應商資源有限或資質限制，貴集團向擁有該等資源或資質的同仁堂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將保證貴集團採購的原材料質量，確保貴集團產品生產及供應穩定。

考慮到以下因素，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貴集團業務不斷增長，過去五年總銷售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約10%；
- (ii) 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歷史交易利用率不斷增加；
- (iii) 由於(a)將部分品種由現有生產基地轉移至新生產基地的過渡期；及(b)現有及新生產基地之GMP認證，對供應造成的暫時不利影響，而下調二零二零財年續訂之年度上限；

- (iv) GMP 認證完成後，產能逐步恢復及擴大；
- (v) 貴集團主要原材料材料A之價格大幅上漲；
- (vi) 貴集團產品不同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長；及
- (vii) 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令 貴集團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提高其本身產品的質量。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續訂之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並不表示將產生自持續關連交易之營業額之預測。

(E)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方容許)核數師查核公司的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照(b)段所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段及(b)段訂明的事項，則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通過續訂之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價值；(ii)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不超逾續訂之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將執行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續訂之框架性協議的條款，連同經續訂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末節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Erica Ling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i) 董 事、監 事 及 本 公 司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92.013%	—	46.846%
集團公司(附註2)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1.454%	—	0.740%
合共：		609,480,000	93.467%	—	47.586%
袁賽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732,000(L) (附註1)	—	5.68%	2.790%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附註4)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2,823,000(L) (附註1)	—	9.99%	4.905%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47,663,000(L) (附註1)	—	7.58%	3.721%
Citigroup Inc. (附註6)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43,584,896 (L) (附註1)	—	6.93%	3.403%
		5,000 (S) (附註1)	—	0.00%	0.00%
		26,420,488 (P) (附註1)	—	4.20%	2.063%

附註：上述披露信息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登的數據作出，下列附註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集團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52.45%權益。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同仁堂集團亦直接持有9,480,000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賽男持有35,732,000股H股。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實體間接持有62,823,000股H股好倉。
- (5) 據董事所知，由於內部重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Gaoling Fund, L.P. 及YHG Investment, L.P. 的投資經理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變更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上述內部重組過程中，並不涉及轉讓本公司的股份。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通過Gaoling Fund, L.P. 間接持有本公司46,106,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通過YHG Investment, L.P. 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55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6) Citi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機構間接持有本公司196,408股H股好倉及本公司5,000股H股淡倉，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本公司16,968,000股H股好倉，並作為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本公司26,420,488股H股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選董事(如適用)、監事、候選監事(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7.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之職務	
	集團公司	同仁堂股份
顧海鷗(董事長)	副總經理	—
黃寧	副總中藥師	—
吳倩	辦公室主任	—
蘇莉	財務管理部 副部長	—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創陞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京彥女士，為經濟學碩士，執業藥師，現亦擔任董事會秘書。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8-1409室)進行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本附錄所述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8763 2179
郵箱：trt1666@163.com